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3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權利金爭議申請法院撤銷仲裁結果與後續工作執行情形：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0 年度仲聲孝字第 39 號仲裁判斷，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仲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為無理由，遂遭駁回。旋經中水局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邀請專家召開第 10 次諮詢會議後決議，基於時效考量，先提出上訴，另委託法律事務所詳細評估上訴之利弊；若評估結果以不上訴為宜，屆時再撤回。</p> <p>二、名間水力電廠後續營運情形及績效：依仲裁判斷應繳納權利金共新臺幣 681 萬 4,074 元，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催促後，特許公司已全數繳納完竣。至該廠營運績效經中水局另召開會議針對財務績效、設備運轉績效、營運管理績效及合約執行績效據以評估之結果，營運績效尚稱良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3.5.7 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